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3119/05-0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BC/2/05

### 《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6年6月3日(星期六)  
時間：上午9時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劉健儀議員, GBS, JP (主席)  
劉江華議員, JP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柱銘議員, SC, JP  
呂明華議員, SBS, JP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涂謹申議員  
陳智思議員, JP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曾鈺成議員, GBS,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張宇人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JP  
李國英議員, MH  
李國麟議員  
梁家傑議員, SC  
張學明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缺席委員：李卓人議員  
李國寶議員, GBS, JP  
單仲偕議員, JP  
黃宜弘議員, GBS  
霍震霆議員, GBS, JP  
林偉強議員, BBS,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梁國雄議員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應耀康先生

保安局副秘書長  
張少卿女士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廖李可期女士

律政司國際法律專員  
溫法德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陳子敏女士

高級政府律師  
許行嘉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李裕生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5  
林培生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9  
何嘉倩小姐

---

經辦人／部門

##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條例草案第2(5A)條

- (a) 解釋擬議新訂第2(5A)條所訂有關“相當可能”的準則是否恰當；及

條例草案第3條

- (b) 考慮在條例草案第3(1)(b)條訂明關於是否有必要的驗證標準。

3. 政府當局表示不宜在條例草案中訂明，條例草案並不涵蓋《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所訂而尚未立法的罪行。政府當局並表示，保安局局長會在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時，在其演辭中聲明不會以公共安全作為理由，藉以達致政治目的及遏止發表意見的自由或和平集會的權利，而條例草案與《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工作並無關係。

**II. 下次會議日期**

4. 法案委員會察悉下次會議訂於2006年6月5日(星期一)上午8時30分舉行，繼續與政府當局進行討論。

5. 會議於下午1時0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9月29日

《 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草案 》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6年6月3日(星期六)

時間：上午9時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3125	主席 政府當局 吳靄儀議員 劉江華議員 余若薇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劉慧卿議員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所提出有關“公共安全”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應否按《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所訂“恐怖主義行為”定義的寫法，對擬議新訂第2(5A)條作出修正；加拿大有關法例中一項相若條文；應否刪除擬議新訂第2(5A)條中“相當可能”一語；把關乎《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罪行豁除於條例草案以外	
003126 - 004043	周梁淑怡議員 主席 劉江華議員 涂謹申議員	應否使用計時器；應否就每一節討論設下時限，例如7分鐘、10分鐘或12分鐘	
004044 - 004300	政府當局 主席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證實保安局局長會在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時，在其演辭中聲明不會以公共安全作為理由，藉以達致政治目的及遏止發表意見的自由或和平集會的權利，而條例草案與《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工作並無關係	
004301 - 011134	劉慧卿議員 涂謹申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呂明華議員 吳靄儀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應否按《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所訂“恐怖主義行為”定義的寫法，對擬議新訂第2(5A)條作出修正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1135 - 011941	劉江華議員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擬議新訂第2(5A)條所訂有關“相當可能”的準則是否恰當	政府當局須解釋擬議新訂第2(5A)條所訂有關“相當可能”的準則是否恰當
011942 - 012728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是否有需要在條例草案第3條中作出有關“公共安全”的提述	
012729 - 015422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楊孝華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擬議新訂第2(5A)條的效果	
015423 - 020237	劉慧卿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附表3第1部擬議新訂第(b)(v)(A)段的效果	
020238 - 021547	劉江華議員 涂謹申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應否在條例草案中訂明，條例草案並不涵蓋《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所訂而尚未立法的罪行；是否有需要在擬議新訂第2(5A)條訂定“相當可能”一語；可否在條例草案列出豁除於“公共安全”範圍以外的行為一覽表	
<b>小休</b>			
022409 - 022622	主席 李柱銘議員 政府當局	可否在條例草案訂明不會對受害人進行截取通訊及監察，除非是為了保障受害人安全的目的而進行該等行動	
022623 - 023022	周梁淑怡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對於在條例草案列出豁除於“公共安全”範圍以外的行為的建議，法案委員會可如何處理	
023023 - 023747	劉慧卿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可否訂定“公共安全”的定義，以及加拿大的做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23748 - 030354	李柱銘議員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劉江華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憲法及法例在用詞上的差別；可否在條例草案訂明不會對受害人進行截取通訊及監察，除非是為了保障受害人安全的目的而進行該等行動；可如何處理意見分歧之處；在條例草案第3(1)(b)條訂明關於是否有必要的驗證標準	政府當局須考慮在條例草案第3(1)(b)條訂明關於是否有必要的驗證標準
023335 - 032249	劉慧卿議員 涂謹申議員 李柱銘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應否在條例草案第3(1)(a)(ii)條訂定“公共安全”的定義；其他司法管轄區在界定“安全”一詞方面的做法	
033233 - 033613	主席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議事規則》及《內務守則》中規管委員在法案委員會會議席上發言方式的規則	
033614 - 035209	涂謹申議員 劉江華議員 李柱銘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公共安全”的涵蓋範圍	
035210 - 040003	李柱銘議員 吳靄儀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可否在香港採用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就“安全”一詞訂定的定義；在條例草案第3(1)(b)條加入是否有必要及是否相稱的元素	
040004 - 040121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9月29日